

#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13年第3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4時

地點：政風處1102會議室(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1樓西南區)

主席：林炤宏處長

出席人員：本處股長以上人員

紀錄：鄭雅如

## 壹、確認歷次處務會議列管事項：

### 主席裁示：

編號1：繼續列管，同仁若參加相關專業課程，請儘速安排知識分享。

編號2：解除列管。

編號3：繼續列管，請第一科持續協助推動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作業方式之改善，並以新竹市晴空匯大樓火災事件為鑑，可思考研議如何協助各局處稽查作業程序之精進，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編號4：繼續列管，請持續協助所屬政風單位掌握機關風險事項，並加強發掘機關貪瀆不法線索情資及一般不法案件。

編號5：解除列管。

編號6：繼續列管，請秘書室持續逐一清點本處庫房內各項物品，並依規定辦理報廢或相關整理作業。

## 貳、各科室工作報告：(略)

## 參、主席工作指示：

一、請持續掌握本處專案陳報廉政署之人事遷調案及本府消防局政風室組織修編之進度。(第一科)

二、請持續追蹤統計RPA輔助公文解密作業推廣計畫之辦理成

- 效。(第一科)
- 三、本市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業已增列有關民眾個資遭洩漏之檢舉電話及檢舉方式，請第一科就此類案件進行性質分析並研議查察方向，另倘由本處責交所屬政風單位查察者，並應注意陳情人個資之保密作為。(第一科)
- 四、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38次會議暨113年第1次廉政會報預訂於6月20日召開，請就相關報告案研擬模擬題並預為準備因應。(第二科、第三科)
- 五、請持續掌握本年度編列之試、檢驗費用及檢舉獎金預算執行情形。(第二科)
- 六、請針對本年度列管之專案稽核案件，於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前先行審視彙整，以提升稽核效益及成果。(第三科)
- 七、本府113年度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輔導作業，本處受檢日期為7月4日上午，請預為準備相關受檢作業。(秘書室)
- 八、民眾撥打廉政熱線(分機1743)檢舉本府同仁涉有不法情事者，請本處輪值接線同仁協助民眾直接立案，如係請民眾至陳情系統網站立案者，亦請妥為說明府內分案原則(由權責機關收案)，避免民眾錯誤期待。(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 九、本市議會民政委員會排定6月14日審議本處111年度決算，請各科室就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賸餘原因，預為準備相關說明以供詢答。(各科室)
- 十、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1號令函釋有關公務員就其已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等權利行使之補充規範，請轉知本府所屬政風同仁知悉。(第一科)

散會：15時